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權軍先生, 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 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 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駱水生先生, MH

成漢強先生, BBS, MH

溫悅昌先生, MH, JP

邱玉麟先生

黃綺祺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4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潘國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歐陽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1)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

- 主席表示，列席委員會的部門代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貝念仁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潘國忠先生、路政署工程師歐陽偉強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何亦文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莊漢文先生。
- 主席提醒各委員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要轉用震機，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而旁聽席上有許多市民旁聽是次會議，主席請各旁聽人士遵守西貢區議會旁聽席的守則，在會議期間保持肅靜。如有任何意見，可留待會後向委員表達。若旁聽席上人士於會議期間喧嚷，會議將會暫停，直至秩序恢復為止。
- 主席宣布，吳雪山先生已在昨天退出本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繼偉先生、陸平才先生及譚領律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大家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6. 由於委員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續議事項

(i) 討論獲初步篩選的五項重點項目計劃建議 SKDC(SPSC)文件第 21/13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21/13 號，有關獲初步篩選的五項重點項目計劃建議的補充資料，資料由相關部門提供。另外，議員已於 5 月 13 日前往五項項目建議的地方進行實地視察，讓大家對各項建議加深了解。主席請委員於今日的會議上就此五項建議作出討論，然後從中選出一至二個項目推薦給 7 月 9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根據上次委員會的投票結果，得票最高的五個項目順序如下：

- 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
- 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
- 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
-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a) 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

8.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就上述項目作簡介。

9. 黃樹恩先生表示，就上述的工程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人員亦曾親身視察鴨仔山的環境，發現該處地勢陡斜，平地甚少，可供發展為康樂設施的空間實在非常有限，加上建造工程無可避免涉及斜坡的處理工作，將來維修保養的開支亦將十分龐大。故此，康文署認為該地點並不適宜發展成休憩公園。但康文署支持在該處興建行山徑。

10. 主席補充，會前收到區內組織「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就有關項目提出的意見，他們希望可以在鴨仔山增設自然康樂徑等，有關文件已分發給大家，委員可以參考當中意見。主席詢問委員對項目有沒有其他意見。

11. 溫悅昌先生指出，他與區能發先生提出是項工程建議，主要是希望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完善鴨仔山的登山設施，所以他接納不使用「公園」的名稱，但必須建設合適公眾使用的設施，照顧到各持分者的需要，如實際可行，應加建永久水廁、扶手、無障礙設施等，亦可以在該處加設自然教育徑及富有將軍澳歷史的的建築。

12. 區能發先生指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所提出的意見，例如在鴨仔山增設永久性洗手間及行人斜道等均是合理的建議，並且不難符合建築要

求，希望康文署可以正面回應有關要求。

13. 鍾錦麟先生重申「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的要求有三個重點，首先，工程項目必須保育大自然；其次，盡量以綠色建築進行工程計劃；最後，落實計劃前必須廣泛諮詢民意。他指出持份者也希望在不破壞鴨仔山的自然風貌下進行工程計劃。「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將於5月25日舉行一個工作坊收集鴨仔山使用者的意見，他促請政府部門派代表列席工作坊；另外，工程計劃固然能完善社區，但更重要是讓公眾可以直接參與其中，達至互惠互動的目的。
14. 林咏然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在上次委員會得到眾多委員贊同，事實上，過往區議會已投放不少資源於鴨仔山加建康樂設施，但設施仍未能滿足行山人士的需求，例如鴨仔山仍未有一所永久性洗手間，該設施牽涉排污渠及去水系統，他詢問是否需要尋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協助。另外，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設定了撥款的上下限，而且委員會同意資源需要覆蓋區內鄉郊地區及新市鎮，因此，他希望能盡快知道工程建議的預算開支及可行性。最後，他表示他會出席「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舉行的工作坊，聽取各持份者的意願。
15. 邱玉麟先生表示，長者在登山後會在山上逗留一段時間，所以在鴨仔山興建永久性洗手間是工程建議最為重要的環節，長者要求洗手間加設太陽能設備，既環保又節能。另外，鴨仔山幅員遼闊而且富有歷史，如能適當運用資源，項目可以完善山上設施之餘，又可彰顯將軍澳的獨有歷史。
16.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及他的團隊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但理解在鴨仔山興建公園或自然教育徑是兩項不同的範疇，工程造價也有所不同，儘管是次資源有限，但也能落實部分工程建議的項目，他提議在不超出撥款上限的情況下，完成建議中最急需的項目，餘下項目可以另覓資源處理，為了更能適切運用資源，他希望康文署代表可以交代工程建議的造價。
17. 周賢明先生建議在工程項目加上「長者友善社區」的元素，從而帶出社會共融的理念。其實早在區域市政局的年代已有類似的工程建議，後來因資源問題而被擱置，所以更要珍惜是次機會完善鴨仔山的設施，當中部分設施需要不同政府部門共同參與，如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因此部門應放下歧見，盡早尋求共識；另外，他希望當局可以跟進其他落選而對本區有利的工程建議。由於他另有要事，故此要提前離席。
18. 何民傑先生認為上次委員會因時間關係，委員沒有足夠發言機會便進入甄選程序，從19項工程建議揀選5個項目，做法草率及令人感到委員會「黑箱作業」，他詢問為何是次會議沒有就各項議程設定時限。他建議康文署重新審視現行政策，將「斜度」較高的山徑納入發展藍圖內。其實過往部門也曾於「斜度」較高的山徑興建公園，例如黃泥涌水塘公園、位於德田邨的藍田公園及連接衛奕信徑的五桂山等就是好例子；另外，他曾到首爾樂山公園行山，途中的藝術路頗具特色，康文署不妨參考當中做法。
19. 范國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如原議案建議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不能符合康文署的要求，改為建設自然教育徑也是一個合適的選擇；
- 電子傳媒早前把有關工程建議描述為只是一個在鴨仔山加設永久性洗手間的議案，曲解了建議的原意，其實工程建議還包括了於鴨仔山增設保育及綠化的硬件，及加設導賞團等軟件，令整個計劃富有特色；
- 他認為被揀選的五個工程建議也有可取之處，當局應該為它們進行諮詢工作；
- 於 5 月 23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討論了有關「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的議題，如當局已有計劃進行有關工程項目，委員會應該示意是否繼續跟進該項目；
- 由於他要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輕鐵出軌意外事宜，所以需要提早離席。

20. 陳權軍先生表示，其實市民已從不同渠道知道五個被選中的工程項目，委員也可反映公眾的意願及有責任向選民交代有關工程項目的細節，因此他認為不應再在章節上耽誤時間，應馬上展開被選中的工程項目。他指出部份委員指控委員會「黑箱作業」的說法並不恰當。

21.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共識了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完成過往委員一直致力爭取的工程項目，由於資源所限，未能函蓋所有工程建議，因此委員會應盡快從五個被選中工程項目再選一至兩項交予當局考慮。他指出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在眾多建議中得票最高，然而康文署認為在鴨仔山興建公園是一個不可行的方案，署方只支持在該處加設行山徑，其實不論「公園」或是「行山徑」也只是取名的問題，只要惠及市民，委員會同意以任何名稱完成工程建議。

22. 邱戊秀先生認為委員會不存在「黑箱作業」的問題。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在眾多建議中得票最高，因此，他同意將是項建議放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首要考慮項目，至於其他落選的工程建議，他建議由區議會向其他政府部門爭取資源完成有關項目。

23. 林少忠先生表示，是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 1 億元的撥款，所以工程應該可以較大規模進行，而不要只做一些小型工程；早前他與林咏然先生到鴨仔山實地視察，行山人士向他們反映山上康體設施不足；另外，當局需要委派職員到山上清洗臨時洗手間，部門車輛阻礙了行山人士使用鴨仔山，為了改善當中問題，他建議部門研究山上合適加設永久性洗手間的地點。最後，他同意盡快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

24. 溫悅昌先生表示，個別委員仍認為上次委員會選取工程建議的過程中存有「黑箱作業」的問題，說法極為不公平，其實在上次的會議，主席已讓委員有足夠的發言機會，否則會議也不會超時，委員在發言後才投選工程建議，整個程序合乎民主原則，希望委員尊重選舉結果。

25. 邱玉麟先生同意溫悅昌先生的意見。他樂見大部分委員放開個人利益，共同協力為社區謀福祉；但是個別委員斷章取義指控委員會「黑箱作業」，

更有委員贊同所有工程建議，浪費會議時間，他促請委員收回失實指控。

26. 何民傑先生澄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讓委員開好先例，有效處理工程建議，令委員會更具透明度及可靠性；其實除了被選中的五個工程項目，其他工程建議也有可取之處，若上次會議各委員會未能充分陳述所有工程建議中的利弊，便應續會討論，使有益民生的建議不會遺漏。而訂立會議議程，是要讓與會人士知道要討論的事項及預備足夠時間出席會議。

27. 主席重申，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由於上次是第一次的會議，故此照常訂下每個議程的時間，但吸取了當中的經驗後，他認為會議應該更具彈性，讓委員有充足時間討論工程項目，所以沒有為是次委員會訂下時限。他指出議會不會有任何引導性，否則本區會議不需冗長地開會。他希望所有委員可以互相包容，同舟共濟地為社區做事。

28. 區能發先生認為是項工程已得到充份討論，應該進入下一項議程。

29. 黃樹恩先生回應如下：

- 村民要求興建的行山徑、指示牌及扶手等設施，已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跟進；
- 至於興建附有水電或再生能源的永久性洗手間，需要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由於現時仍未有加建洗手間的確實地點，所以不能估計有關開支；康文署會就有關建議與相關部門商議，當局歡迎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 如行山徑附加本區歷史背景，的確可以豐富整個工程項目的內容。

b) 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

30.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及地政總署管慶餘先生就上述項目作簡介。

31. 管慶餘先生介紹如下：

- 調景嶺警署舊址屬政府土地，其中約四成地方在 90 年代以短期租約租予普賢佛院有限公司，餘下六成仍由地政處負責規管；根據有關租約，部門只須在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租戶，便可終止租約；
- 若普賢佛院提出要求，為其另覓新址，地政處便須要有關申請人找到有適當土地和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方可處理其申請；
- 由於工程項目尚未落實，所以仍未聯絡普賢佛院商討收回用地事宜。

32. 黃樹恩先生補充，康文署暫無意在有關地點管理文物館。該處鄰近將軍澳茅湖山觀測台，而觀測台屬一級歷史建築，如工程落實，委員會需考慮尋找合適的團體去管理落成後的設施。

33. 成漢強先生詢問，如普賢佛院不願遷出上址，會否阻礙工程項目進行。由於工程建議涉及地權問題，因此希望地政處提供當日與租戶簽訂短期租約的細節。另外，他查詢租戶在簽訂短期租約後，是否便可永久霸佔政府用地。

34. 林咏然先生指出，現時普賢佛院所佔用的空間比地政處所批的短期租約為大，該佛院更設有魚池等設施，亦有人入住，可能已違反了處方當初的批地條款。其實工程建議只是在上址加建類似晨運徑的項目，當設施落成後可考慮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及管理等工作。

35. 何民傑先生指出，如會議訂下時間，委員可以更容易安排自己的日程，而以往西貢區議會的各個會議大部份都能配合議程原訂的時間。由於是次會議議程沒有設訂時間，令他推卻了原本的午餐約會，他希望將來會議可以作出改善。早前他參與了由秘書處安排的實地視察，發現擬議工程地點的交通並不方便，因此他認為應重新考慮工程建議的地點。

36. 主席同意以後的會議議程會設下時間。

37. 邱玉麟先生指出，委員普遍歡迎是項工程建議，其實建議與首項工程建議，即「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一脈相承，所以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兩個工程項目。據他所知，現時普賢佛院只是給信眾修道之用，佔地有限，而且他們理應理解工程項目對公眾的益處，故此，地政處應該不難收回用地。

38.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調景嶺警署富有獨特歷史，所以政府早已有意將其活化，是次正好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完成有關工程項目。雖然工程擬議地點比較偏僻，但它的獨有背景相信可以吸引公眾到訪；至於收地問題，他相信地政處有一套既定政策去收回短期租約的政府用地。

39. 區能發先生同意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兩項工程建議也與歷史有關，而建議地點橫跨了鴨仔山、魷魚灣村、將軍澳村、馬游塘、凹頭、茅湖仔至調景嶺警署，所以兩個項目應可合二為一，但根據議事程序，是否需要由委員提出將兩個項目合併的動議，然後由另一位委員和議，再經委員會通過動議，才能落實有關建議，或合併項目的意見只需得到委員共識便可。

40. 簡兆祺先生認為，調景嶺警署的位置並不偏僻，而且該處風景怡人，不少行山人士也會選擇到該處行山；他早前與政府部門代表視察了所有工程動議的地點，發現首兩個項目的確可以合併處理，之於如何活化歷史建築物，則可以詳細商討。

41.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果將兩項工程建議合併處理，可能會削減了「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工程項目的資源，故他有所保留，但若能解決有關問題，則他不反對合併該兩項建議。

42. 邱戊秀先生表示，如要普賢佛院自動遷離以短期租約租用的政府用地並不容易，如落實有關工程建議，地政處應馬上收回用地。早前在實地視察的活動發現工程建議地點部分構築物已日久失修，希望相關部門正面處理。

43. 李家良先生支持合併處理首兩項工程建議。

44. 張國強先生原則上支持合併處理首兩項工程建議，然而，由於第二項工程建議涉及收地問題，而普賢佛院也希望繼續租用相關地點，如收地過程不順利，會阻礙鴨仔山工程項目的進度，因此委員會需準備後備方案，萬一地政處不能收回該短期租約用地，便集中資源進行鴨仔山的工程項目。

45. 陳博智先生表示，委員已就首兩個工程項目表達意見，亦共識在鴨仔山興建永久性洗手間的建議，所以希望可以加快會議進度。

46. 成漢強先生表示，如資源能夠配合，他支持合併處理首兩項工程建議，但若撥款未能滿足整項工程，便應優先處理鴨仔山的工程。其實，如能以行山徑貫通兩個項目所覆蓋的路段，可以惠及全香港市民。

47. 何民傑先生指出，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只有1億元的撥款，可能未能滿足兩個工程項目的需求，單是於鴨仔山興建永久性洗手間已所費不菲，委員會必須細心考慮當中問題。另外，他表示現時根本沒有安全的路徑讓市民步行到調景嶺警署，換言之，需要在該處加設行山徑等配套方能結合第二個工程項目；他建議委員會應該了解有關普賢佛院短期租約的條款，才落實工程建議。

48. 區能發先生理解，「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或未能覆蓋兩個工程建議的要求，因此他提議將合併計劃分為甲部及乙部，甲部為鴨仔山工程，乙部為調景嶺警署工程，首先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進行甲部的工程，然後尋求其他資源完成乙部的工程。

49. 鍾錦麟先生支持合併處理兩項工程項目，但項目必須符合公眾參與的原則，若資源不能完成合併計劃，應該優先處理鴨仔山的項目。他知道區內有一團體願意負責管理鴨仔山的工作；另外，他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在工程計劃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的元素。

50. 何觀順先生認為，政府應寬鬆處理由人民群眾發展的設施如鴨仔山現有的康體設施，因此工程項目應該吸取民間智慧，輔助他們完善該處的設施。

51. 邱玉麟先生支持以鴨仔山優先、調景嶺警署為次的合併工程項目，而項目必須考慮持分者的意見；他指出調景嶺警署的工程擬議地點其實不算偏僻，只是現時雜草叢生，阻礙了通往該處的路徑，只要清除雜草，便能貫通該路徑；將軍澳居民也想加深認識區內的歷史，因此委員應該抱有犧牲精神，為整個社區著想，為區民揀選最適切工程項目。

52. 林少忠先生指出，現時有五個工程項目供委員揀選，如鴨仔山項目得票第一，而調景嶺警署項目得票第三，委員會會否仍堅持將兩個項目合併處理；另外，如後者的工程造价過於昂貴，他擔心會拖垮鴨仔山的工程項目。

53. 主席回應，當政府部門代表為五個工程項目講解後，才決定是否將鴨仔



山及調景嶺警署兩個項目合併處理；他請管慶餘先生回應有關普賢佛院短期租約的問題。

54. 管慶餘先生回應如下：

- 一般的短期租約，只要給予租戶三個月通知期，便可要求租戶遷出原址，但普賢佛院不是經公開招標的商業性租戶，而且當時是由相關政策局支持下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地政處不希望要在有關租戶不合作情況下強行收地。如委員會落實調景嶺警署的工程項目，處方會預早通知普賢佛院有關安排，如普賢佛院提出另覓新址要求，地政處會盡量考慮附近的適合地點給他們搬遷之用，但另覓地點必須要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和考慮各有關部門的意見；
- 有關違規建築，處方已要求普賢佛院拆除；另外，該租約是容許租戶的管理人留宿，所以普賢佛院的持分者在該處留宿並無違法短期租約。

55. 蕭慕蓮女士回應如下：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直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與工程或非工程項目；
- 落成後設施的管理和營運，亦可考慮找合適的非政府機構；
- 由於委員提交的工程建議現階段較為概括，部門只能根據簡略的資料為工程作出粗略估價，當委員會確定工程建議的細節後，部門才能準確計算開支。

c) **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

56.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貝念仁先生就上述項目作簡介。

57. 貝念仁先生介紹如下：

- 有關碼頭重建的工程建議曾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上提出；
- 現有橋咀碼頭是一個規模細小的碼頭，以至在潮退時沒有足夠水深讓船隻停泊，所以有要求將碼頭擴建，初部估計可以興建步橋，把泊船位置延伸至較深水的地方。擬建碼頭面積包括步橋約 650 平方米，提供兩個泊位，低潮時泊位水深約 2.5 米至 3 米。施工期間將需要封閉碼頭，改用臨時浮臺碼頭上落乘客；
- 糧船灣碼頭於 2008 年遭颱風破壞後曾經重建。碼頭供街渡及其他船隻使用。初步評估重建以容納較大的船隻停泊的工程是可行的，可以興建步橋，將泊船位置延伸至較深水的地方。擬建碼頭面積包括步橋約 700 平方米，提供兩個泊位，低潮時泊位水深約 2.5 米至 3 米；
- 初部估計每個碼頭的造價各約為 4,700 萬元。

58.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現有一個世界地質公園，但碼頭根本不能應付實際需要，西貢部分碼頭已不合時宜，擴建碼頭有助帶動本土旅遊業及經濟發

展，希望委員能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59. 邱戊秀先生表示，自從取得國家級地質公園的資格後，便吸引了很多遊客到該處瀏覽，所以有必要擴建碼頭設施應付實際需要，故此，西貢分區委員會及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也同時提出有關工程建議。

60. 李家良先生指出，現時使用橋咀碼頭及糧船灣碼頭主要給遊客使用，每逢假日碼頭更不敷應用，出現船隻爭位及遊客危險步上碼頭的情況，所以他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61. 駱水生先生表示，擴建橋咀碼頭可以便利更多外來旅客，而擴建糧船灣碼頭的工程建議則蘊釀多時，不論最後委員會揀選擴建那個碼頭，他也會尊重當中決定。

62. 張國強先生指出，每個碼頭的造價約 4,700 萬元，兩個碼頭的造價合共 9,400 萬元，如落實有關工程建議，便不能顧及鴨仔山的項目，換言之，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億元撥款根本不能覆蓋有關工程項目，因此委員會必定要有所取捨，揀選一個最能滿足公眾的項目，在他個人而言，他會支持鴨仔山的工程項目。

63. 林咏然先生詢問，工程項目是否可以用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 1 億元撥款，或是需要預留部分款項作日後維修及管理的用途。

64.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糧船灣碼頭及橋咀碼頭已不合時宜，如不擴建碼頭會阻礙本區的旅遊業發展，然而，每個碼頭造價已達 4,700 萬元，資源不可能完全用於有關工程項目上，所以委員會應只揀選其中一個碼頭納入工程建議內，餘下撥款就投放於將軍澳的工程建議。

65. 劉偉章先生表示，每個碼頭造價約 4,700 萬元，資源實在不能滿足擴建兩個碼頭，所以應該因應實際需要二選其一，不獲選中的碼頭可以在其他方面爭取資源興建。

66. 何民傑先生指出，2006 年審計署報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的碼頭，當中也有提及西貢白沙灣碼頭，其重建費用達三千多萬元，就算一般日常性的維修費用也要三十萬元至一百多萬元，如果委員會通過擴建碼頭的工程建議，必須釐清日後負責管理及維修的責任，否則會加重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負擔。

67. 主席表示，一般性維修保養碼頭所涉及開支不大。

68. 蕭慕蓮女士回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需要得到立法會通過，往後的經常性開支亦會有撥款給予負責的部門，所以經常性維修費用不會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支付；根據負責工程項目部門以往的經驗，項目需要預留 15-20% 用作工程後備金；而碼頭 4,700 萬元的造價費用已估算了未來通脹的可能升幅。

69. 貝念仁先生補充，碼頭 4,700 萬元的造價已計算了通脹及包括了 15-20% 的工程後備金，部門日後亦會與民政事務署商討碼頭落成後的維修保養責任。由於以往用料及設計未盡完善，所以才有需要重建西貢白沙灣碼頭。而現在由海港工程部負責設計、監督工程落成的新碼頭，只要保持日常的維修工作便頗為耐用，因此他相信擬建的碼頭落成後，用作維修的開支並不太高。另外，他表示預計新碼頭結構會類似現時西貢舊碼頭的結構，至於詳細設計須等待完成勘探工作才能提供。

70. 李家良先生表示歡迎碼頭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由相關部門負責；他認為碼頭應該以簡樸設計為主，以免破壞地質公園的原有風貌。

71. 何民傑先生指出，審計署於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審計報告認為重建白沙灣碼頭的費用過於高昂，而且使用率偏低，有違衡工量值的原則；有關工程建議應該考慮每年的維修費用。此外，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提供兩個泊位。

72. 陳權軍先生表示，由於白沙灣附近只餘下三星灣泳灘，所以影響了白沙灣碼頭的使用量，但工程建議的碼頭使用量正在上升，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73.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區在 2005 年仍未有國家級地質公園，所以工程建議不應參考當年的審計報告；另外，白沙灣碼頭經常出現在不同媒體上，他認為沒有浪費。

74. 邱玉麟先生希望以是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能夠分別用於將軍澳及鄉郊地區，現時每個碼頭的造價已達 4,700 萬元，因此他只會支持擴建一個碼頭，其餘資源用作鴨仔山工程；另外，部分不被選中的工程項目，他建議由主席協助尋求其他資源將其完成。委員亦可考慮選出第三個工程項目作後備。

75. 主席認為，委員應該從宏觀角度考慮工程建議，碼頭擴建後便會增加人流，不用擔心使用量的問題。

#### d)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

76.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及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就上述項目作簡介。

77. 莊漢文先生簡介如下：

- 運輸署已設計兩個均可讓十二米的車輛(即六十座位的旅遊巴士)掉頭的迴旋處方案，並於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方案。根據初步設計，第一方案的迴旋處連行人路約擴闊至 30 多米，其闊度比現有的迴旋處多出兩倍；而第二方案的迴旋處的工程範圍及規模相對第一方案細，但其闊度比現有的迴旋處亦多出一倍。委員普遍支持第一方案；
- 路政署已就兩個方案的工程進行估價。工程規模頗大，工程內容涉及工地平整、斜坡開鑿、行人路擴闊、重設專線小巴士站、樹木砍伐和遷

移、排水系統重置。初步預計的工程造價為：第一方案約\$3,800多萬，第二方案約\$1,600多萬；

- 運輸署認為目前布袋澳村路的掉頭處交通運作良好，開展有關工程的可行性較低。

77. 劉偉章先生表示，雖然項目有反對聲音，加上渠務署在該處有其他工程，然而，工程擬議地點鄰近旅遊點，有助該區發展，委員應爭取資源將工程落實。

78. 邱戊秀先生指出，有關工程建議已經歷了四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故此，他希望相關部門不應著眼於工程的可行性，應集中於工程對公眾的益處，把工程放在優先位置。

79. 林咏然先生認為，運輸署不應只以人流數據衡量工程建議，其實工程項目可以帶動該處的旅遊業，而且該路段的確有改善的必要，希望當局能夠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靈活處理工程建議。

80. 邱玉麟先生強調，上述工程建議是他的第三選擇，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不可能滿足三個工程項目，所以希望主席帶領委員會另覓資源將其完成。另外，他指出布袋澳是區內著名的旅遊點，有關工程建議可以帶旺旅遊業。

81. 成漢強先生表示，工程建議只是在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該設施未能滿足實際需要，如要符合村民要求及促進該處的旅遊業發展，應該擴闊道路直至可容納兩架旅遊巴停泊。

82.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個工程建議也得到市民支持，但資源有限，所以必須有所選擇。另外，他認為運輸署不應過於著重使用量。

83. 主席總結，所有工程項目均要按既定機制進行，委員也應該理解「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有限，不可能滿足所有工程建議，如果委員會仍未能就工程項目取得共識，工程只會一拖再拖，所以委員應盡快選取心儀的項目。

#### e)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84. 主席請路政署潘國忠先生先就上述項目作簡介。

85. 潘國忠先生介紹如下：

- 有關項目已於早前及昨天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多次討論，基本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一條高架有蓋行人天橋連接現有之尚德行人天橋及 Popcorn 商場及於天橋兩端加建升降機，而相關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並爭取盡快動工；
- 整個工程項目的預計造價在未計算通貨膨脹下已接近 1 億元，當工程完成後，造價應該超過 1 億元。有關造價只為建築費用，並未計算招

標、監督工程等費用。

86. 主席表示，其實委員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為有關工程項目發表意見，加上部門已將項目納入乙級工程，委員應等待部門落實有關項目。

87. 邱玉麟先生表示，部門代表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清楚交代上述工程項目的細則，委員會不需再在此討論。

### 揀選工程項目

88.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先行離開，並請劉丹女士介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程序。

89. 劉丹女士介紹如下：

- 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需有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團體為合作伙伴，並且應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甚至完成
- 如屬工程項目，需預留足夠備用金(15-20%)作應急用途，而每個項目的財政下限為 3,000 萬元
- 社區重點項目第一輪的工作需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內容，包括：項目的概念、性質及範圍、合作伙伴及營運模式、工作計劃及實施時間，如屬工程項目需提交地點及估計造價(包括經常性開支)，非工程項目則需提交預算(包括經常性開支)，工程項目/非工程項目均要提交預期收支情況及成果；
- 第二輪工作需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詳細資料，以預備稍後向立法會工務工程小組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工程項目需要提交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非工程項目需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內容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資料。

90. 邱玉麟先生認為，只要各位委員群策群力，定能利用是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完善社區。他建議運用撥款完成兩個項目，首先是鴨仔山及興建將軍澳文物館；其次是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如資源不敷應用，最少也要重建一個碼頭，若以上兩個項目因個別原因而擱置，「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即可作為替補方案。

91. 主席補充，委員應共識揀選一個項目或兩個項目作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發展項目。

92. 林咏然先生表示，如資源許可的話，希望可以完成兩個項目至三個項目。

93. 主席回應，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每區最多只可完成兩個工程項目。另外，未能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完成的工程建議，他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訴求。

94. 簡兆祺先生希望主席促使部門將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的工程項目，盡快由乙級工程提升至甲級工程。

95. 主席回應，由於有關項目估價超過 1 億元，超過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範圍，即使項目得到委員共識也不能進行。他表示可考慮於區議會與立法會會面時反映意見。

96. 陳權軍先生同意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契機完成鄉郊地區及新市鎮的工程項目。

97. 成漢強先生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完成兩個工程項目，首選鴨仔山及興建將軍澳文物館，次選重建糧船灣或橋咀碼頭。

98. 區能發先生表示，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只能完成兩個工程項目，他屬意鄉郊地區及將軍澳新市鎮平分該筆撥款，基於資源有限，即使將鴨仔山項目及調景嶺警署項目合併，也應以鴨仔山項目為優先；另外，早前委員會曾到糧船灣及橋咀碼頭實地視察，發現重建橋咀碼頭比重建糧船灣碼頭更有迫切性，所以傾向支持前者的重建計劃。

99.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合併鴨仔山及調景嶺警署兩項工程建議；而現有的橋咀碼頭設施不足，船隻泊岸時險象環生，因此應用是次資源重建該碼頭。

100. 劉偉章先生歡迎以撥款實行兩個工程項目，但仍希望另覓資源滿足其他工程項目。

101. 李家良先生理解資源有限，只能實行兩個工程項目，事實上糧船灣碼頭及橋咀碼頭也有需要重建，但以糧船灣碼頭較為迫切。

102. 林少忠先生指出，每個碼頭的工程造價約 4,700 萬元，如鴨仔山的工程項目造價超過 5,000 萬元，加上項目要預留 15-20%的備用金，他擔心資源未能覆蓋上述兩個項目，所以應該先釐清鴨仔山項目的造價及細節，才決定是否實行兩個工程項目。

103. 成漢強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共識了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優先處理鴨仔山的工程建議；如資源未能滿足其他項目，主席也承諾了會為項目另覓資源。

104. 張國強先生重申，支持鄉郊地區及將軍澳新市鎮分別實行一個工程項目。

105. 陳權軍先生同意在鄉郊地區及將軍澳新市鎮分別進行一個工程項目；他並認為應盡快選出工程項目，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對碼頭的造價估算已包括了 15-20%的備用金。

106. 邱玉麟先生指出，現時最急切的項目是在鴨仔山興建永久性洗手間，洗

手間的造價有限。他認為應盡量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所有資源落實工程項目，委員會應盡快甄選工程建議。

107. 林少忠先生澄清，只是希望清楚鴨仔山項目的工程估價，並不是拖延進度。他亦贊成進行兩項工程。

10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進行兩個工程項目。何民傑先生建議以電腦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9.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進行兩個工程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5 票，反對 1 票，棄權 0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110. 主席表示可能有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只應進行一個工程項目，故請議員就是否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進行一個工程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0 票，反對 15 票，棄權 1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不獲通過。

111.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分別在鄉郊地區及在將軍澳新市鎮各進行一個工程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4 票，反對 1 票，棄權 1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112. 主席詢問，委員對把「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及「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兩個項目合併的意見。

113. 委員對合併上述兩個工程項目的意見如下：

- 林少忠先生認為即使合併兩個工程項目，也應以鴨仔山的工程項目為優先。
- 副主席建議文物徑應該由鴨仔山開始。
- 何觀順先生指出文物徑必須有歷史文物建築物才能以「文物徑」命名。
- 區能發先生表示魷魚灣村古道已是歷史文物。

114. 何民傑先生表示自己對剛才三項建議均投反對票，因為他反對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匆匆從 19 項建議中選出 5 項。他同時對有部分委員不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115.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將「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及「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兩個項目合併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3 票，反對 2 票，棄權 0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116. 主席表示就將軍澳新市鎮方面，現時有二個工程項目，即剛才由鴨仔山

及調景嶺舊警署合併而成的項目，以及「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主席請議員從上述兩個項目中揀選一個作為將軍澳新市鎮的工程項目。

117.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上次已從 19 個項目初步選出 5 個，包括將軍澳新市鎮 3 個項目及鄉郊地區 2 個項目，故應維持由 5 個項目中選出 2 個。

118. 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剛才已同意把鴨仔山及調景嶺舊警署合二為一，故應如主席所說，從兩個項目中揀選一個作為將軍澳新市鎮的工程項目。

119. 就將軍澳新市鎮的工程項目，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把剛才已合併的鴨仔山公園及調景嶺舊警署項目作為將軍澳新市鎮的重點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4 票，反對 1 票，棄權 0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120. 就將軍澳新市鎮的工程項目，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把「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項目作為將軍澳新市鎮的重點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不獲通過。

121. 就西貢鄉郊的工程項目，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把「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項目作為鄉郊地區的重點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2 票，反對 1 票，棄權 1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122. 就西貢鄉郊的工程項目，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把「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項目作為鄉郊地區的重點項目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主席宣布上述建議不獲通過。

123. 主席表示，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不足以重建兩個碼頭，所以委員會需以投票決定選取重建糧船灣碼頭或橋咀碼頭，現在以投票進行表決，並以二者中獲較多票數的納入重點項目。

124.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重建糧船灣碼頭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4 票，反對 1 票，棄權 0 票。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重建橋咀碼頭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9 票，反對 1 票，棄權 0 票。主席宣布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重建橋咀碼頭。

1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選取了以「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及「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二合為一的項目作將軍澳新市鎮的重點工程項目。而「重建橋咀碼頭」則會作為鄉郊地區的重點工程項目。上述二個項目將推薦予 7 月 9 日的全體會議考慮及通過作為西貢區的重點項目。

## (2) 其餘未獲選建議的跟進

126. 未被選中的十六個工程建議，主席表示其安排如下：



- (i) 「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小型的室內公眾游泳池」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於 2013 年第三次會議討論由區議會大會轉介的動議：「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並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會上的回應。
- (ii) 「將鴨仔山規劃成公園並增建長者康體健設施、永久廁所及燒烤爐」，剛剛已討論改建成公園的可行性。上次會議亦已同意設置燒烤爐並不可行。
- (iii) 「於將軍澳 77 區興建遙控模型遊樂場」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iv) 「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主席表示因已有 77 區即將落成開放的寵物公園。張國強先生建議及委員同意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v) 「以公私營合作發展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休憩用地」，委員會可向有關部門反映建議，但要考慮建議涉及補地價問題，落實機會應該不大。何民傑先生建議及委員同意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vi)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vii)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viii)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至陶樂路」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ix) 「佳景路加建兩部電梯」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x) 「加強綠化將軍澳馬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區」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xi) 「將軍澳南興建街市綜合大樓」轉介至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xii) 「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xiii) 「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轉介至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 (xiv) 「廚餘回收」轉介至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 (xv)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xvi)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3) 公眾諮詢(後補文件 SKDC(SPSC)文件第 22/13 號)

1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22/13 號，有關公眾諮詢方面的工作及市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主席並表示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已立即將初步選出的五項重點項目計劃建議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的網頁內，此外，所有資料包括會議議程、錄音及討論文件亦已上載網頁，供公眾參閱。他與副主席亦於 5 月分別列席了 3 個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向地區人士介紹各項初步獲選的建議及收集他們對各項計劃的意見。另外，於 5 月 11 日的第一場西貢區議會居民大會上，他亦向居民簡介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度及收集了居民對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此後西貢區議會還會繼續舉辦多 3 場居民大會。

128. 鍾錦麟先生建議邀請有關工程項目的持份者列席委員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助規劃工程項目。

129. 主席回應，委員會的會議一向公開給公眾旁聽。當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了委員會推薦的工程項目後，工程項目便會遞交民政事務總署，其後持份者亦有機會給予意見。

#### **(四) 其他事項**

1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3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議程會設訂時間供委員參考。

#### **(五) 會議結束**

1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3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3 年 6 月